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374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5,452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82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 億 6,08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627 萬 8 千元，減列 30 萬元，改列 597 萬 8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52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收入 3 億 5,452 萬 7 千元，支出 3 億 6,080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27 萬 8 千元。

近年度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僅 0.01%。

(1)該中心 103 至 108 年度預算數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介於 12.16%至 19.07%，並逐年成長，且 103 至 106 年度上開比重實際數介於 20.71%至 39.93%，超逾上開比重之預計數。

(2)惟該中心 103 至 106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4,136 萬 3 千元、6,055 萬 6 千元、1 億 1,706 萬 1 千元及 9,515 萬 3 千元，扣政府單位之委辦計畫收入後，上開年度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分別為 67 萬 9 千元、7 萬 7 千元、2 萬 2 千元及 38 萬 1 千元，占總收入比重為 0.34%、0.03%、0.01%及 0.14%。107 及 108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5,150 萬元及 6,001 萬元，扣除來自科技部等政府單位之委辦計畫收入後，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僅 3 萬元及 1 萬元，占總收入之 0.01%及 0.003%。

營運績效評鑑結果建議規劃未來年度自籌項目及額度。

(1)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自籌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依該中心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報告建議該中心自籌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惟承接相關部會委辦計畫尚非可預期之固定年度收入，可檢視其執行委辦計畫或提供服務之能量，規劃未來年度自籌經費之項目及額度。

(2)據該中心表示，其依組織定位為政府之災害防救科技幕僚，主要任務目標係以運用

防減災科技研發，服務社會民生為主，而配合政府推動防災資料之資訊共享，相關產製及加值之防災資訊之知識與成果，均屬於公共財，應與各界無償分享，且依任務屬性，不易向民間籌措經費，亦不宜與學校及民間爭利。

- (3) 惟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自籌比率達成率既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且依 6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建議該中心從災防科技研發至資訊管理應用，成功整合災防體系之經驗與成效，十分適合作為國際輸出之重點項目，該中心仍允宜研謀提升自籌收入之道。

綜上，該中心各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實際值雖超逾預估值，惟扣除來自政府部門委辦計畫收入後，近年度來自非政府部門之自籌收入占總收入僅 0.01%，自籌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為該中心設置條例所明定，且績效報告已建議其經驗與成效適合做為國際輸出重點項目，該中心仍允宜研謀自籌收入之策進之道。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收入 3 億 5,452 萬 7 千元，支出 3 億 6,080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27 萬 8 千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實際值雖超逾預估值，惟扣除來自政府部門委辦計畫收入後，近年度來自非政府部門之自籌收入占總收入僅 0.01%。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自籌比率達成率既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且依 106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建議該中心從災防科技研發至資訊管理應用，成功整合災防體系之經驗與成效，宜作為國際輸出之重點項目，該中心應設法提升自籌收入之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